

安徽科技学院

校学〔2023〕193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修订的《安徽科技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安徽科技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审批、发放和使用,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各类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安徽科技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校财〔2023〕14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1.学生突发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和事故,所需治疗费用较高,自付费用引起生活和学业困难的;
- 2.父母或监护人亡故、失踪、突患重病,导致家庭出现临时困难,影响学生经济来源和学业的;
- 3.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导致出现临时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
- 4.学生遭遇其他突发变故,面临较大经济压力,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

在同一学期内,因同一事项已享受国家助学金、学校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的,一般不得再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二、补助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依据学生困难程度给予不同额度资助。一般困难补助金额不超过300元,较为困难学生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特别困难学生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2000元。

每生每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每人每学年累计获

得临时困难补助次数不超过2次，同一学期内受助学生获得临时困难补助总额不超过2000元。

三、补助方式

临时困难补助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补助款项由财务处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四、审批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安徽科技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报送班级评议小组。

2.班级审核。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由辅导员及评议小组代表签署意见。

3.学院初审。班级进行初审后，学院分管资助工作领导负责对学生申请理由、班级评议程序进行审核，并提出临时困难补助金额。

4.资金审批。申请补助金额在300元以内由所在学院审批，申请补助金额400元至2000元的分别由学生处、研究生处审批。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临时困难补助的材料收集、核实，并按月汇总进行财务审批。

5.资金发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委托银行以划账方式直接发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